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5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含授权代表），其中执行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并委托执行董事施姚峰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红星”）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于洪支行签订了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的相关协议（以下统称“本次融资”），沈阳红星以其所持有的土地证号为铁西国用2015第0018号的土地、产权证书号为N060767641的房产；公司子公司沈阳红星美凯龙博览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博览家居”）以其所持有的土地证号为沈阳国用2015第TX00249、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0、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1、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2、沈阳国用2015第TX00253的土地、产权证书号为N060626297、N060626353、N060626304、N060626346、N060626298的房产，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抵押担保已通过子公司沈阳红星、沈阳博览家居内部审批流程）。同意公司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

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可支配现金流,拓宽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直接持股的天津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家居家饰”)、间接持股的重庆星凯科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星凯科”)将所持物业作为底层资产,由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公司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发生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并作为回售承诺人在专项计划每 3 年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未全额还款导致专项计划进入回售登记期时承诺自行或指定本公司对经登记确认回售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赎回。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分别以其各自的底层资产、物业持有人收入共同为天津家居家饰、重庆星凯科在《债权转让与确认协议》项下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68 亿元的标的债权等提供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7.68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底层资产存量负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该等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商业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